

《文选》诏令文与萧统之“崇雅”

赵俊玲

(郑州大学文学院, 河南郑州, 450001)

摘要:《文选》所选诏令文皆是当时文学批评界有公论的作品。但于诏、册,受制于其功能、应用场合、创作事实,及为后世立训垂范的主观意图,萧统所重的是汉魏那些典雅的篇章;于令、教、文,所选又皆南朝骈丽之文。这表明,在《文选序》中,萧统虽然特别强调文辞的美丽,但在具体选文时,则藻丽与典雅并重。忽视其重典雅的选文标准,便不能解释《文选》某些文体只重汉魏文章的事实。

关键词:萧统;《文选》;诏令文;选文标准;崇雅

中图分类号: I20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3)04-0177-05

《文选》所选应用文种类不少,一些文体偏重选汉魏作品,一些文体偏重选齐梁作品。众所周知,总体而言,文章自汉至魏晋再至南朝,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是一个渐重文华,由散而骈的过程。为什么不同的文体,《文选》会有重汉魏与重齐梁的不同呢?这一点在诏令类文体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诏令类文体”是封建时代上对下的公文,为统治者发号施令、治理国家之用。《文选》可归入“诏令类”的是诏、册、令、教、文等五种文体,共选文九篇:“诏”选汉武帝《诏》、《贤良诏》两篇,“册”选潘勖《册魏王九锡文》一篇,“令”选任昉《宣德皇后令》一篇,“教”选傅亮《为宋公修张良庙教》、《修楚元王庙教》两篇,“文”选王融《永明九年策秀才文》、《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及任昉《天监三年策秀才文》三篇。

《文选》诏、册、令、教、文等五种文体的产生时间都较早。令、教、册三体,任昉《文章缘起》分别列为第一篇的是汉淮南王《谢群公令》、汉京兆尹王尊《出教告郡县》、汉武帝《封三王策文》。诏一体,《文章缘起》称其“起秦时玺文”,并列秦始皇《传国玺》为最早,实则在秦时已产生以“诏”名篇的作品,如严可均《全秦文》即收有秦始皇《诏丞相隗状王绾》、秦二世胡亥《诏李斯冯去疾》。用于选拔人才的策文也至少在汉文帝时已产生,《汉书·晁错传》载,文帝时“诏有司举贤良文学士,错在选中。上亲策诏之”。^{[1](229)}五种文体在西汉时都已产生,作为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生重要作用的公文,在先唐时期皆代有创作,但《文

选》选录五种文体,如上所列,所选的代表性作品创作年代却有较大差别,具体而言即诏、册所选分别为汉、魏文章,令、教、文所选为南朝文章。表现出于诏、册厚古,于令、教、文重今的不同倾向,何以如此?下面试辨析之。

一、萧统所选诏令文皆有公论

《文选》所列诏、册、令、教、文五种文体,选文虽有厚古和重今的不同,但所选篇章或得到萧统同时评论家的一致公任,或选篇作者在此类文体的创作上极具声誉,即《文选》所选诏令文都是此类文体中的佼佼者。

“诏”一体中选汉武帝《诏》、《贤良诏》两篇。诏书一体起源甚早,是封建王朝历代君主发号施令的一种最常用文体,存续时间较长,亦是历代帝王传记中的必然组成部分,留存下来的作品数量异常丰富。汉诏一直颇受历代批评家重视,尤以汉武帝诏最为人称许,在汉魏六朝时期已然如此,如《史记·儒林列传》载公孙弘称武帝诏令“明天人分际,通古今之义,文章尔雅,训辞深厚,恩施甚美”,虽是臣言主文,但司马迁接着公孙弘之语指出:“自此以来,则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学之士矣。”^{[2](3119-3120)}《史记》向以“实录”著称,虽做于武帝朝,但从无阿谀武帝之意,司马迁看来是同意公孙弘关于武帝诏的说的。汉诏的典雅之美,正是在武帝崇儒之后才形成的文风,《文心

收稿日期:2013-03-12;修回日期:2013-05-11

基金项目:第五十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2011M501182)

作者简介:赵俊玲(1981-),女,河南洛阳人,郑州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魏晋南北朝文学与文献。

雕龙·诏策》即言：“观文景以前，诏体浮杂，武帝崇儒，策封三王，文同训典；劝戒渊雅，垂范后代。”^{[3](736)}既能“垂范后代”，故为萧统所重亦属理所当然。

潘勖的《册魏王九锡文》为赐曹操九锡而做。后人每以此文诟病作者，但却不得不感叹这篇文章本身的无与伦比，这是从这篇文章产生以后就形成的公论。刘勰就多次称赞此文，在《文心雕龙·诏策》中言：“潘勖《九锡》，典雅逸群。”^{[3](741)}在《风骨》篇又言：“昔藩勖锡魏，思摹经典，群才韬笔，乃其骨髓峻也。”^{[3](1057)}殷芸《小说》关于此文更有一段记载：

“魏国初建，潘勖字元茂，为册命文。自汉武以来，未有此制，勖乃依商、周宪章，唐、虞辞义，温雅与典故同风，于时朝士皆莫能措一字。勖亡后，王仲宣擅名于当时，时人见此策美，或疑是仲宣所为，论者纷纭。及晋王为太傅，腊日大会宾客，勖子蒲时亦在焉。宣王问之曰：‘尊君作封魏君策，高妙信不可及。吾曾问仲宣，亦以为不如。’朝廷之士乃知勖作也。”^{[3](1058)}潘勖于他文未能称善，然唯此篇可与仲宣比肩。

傅亮是晋宋之际的公文大家。《宋书·傅亮传》详载：“亮博涉文史，尤善文辞……入直中书省，专典诏命，以亮任总国权，听于省见客。神虎门外，每旦车常数百两。高祖登庸之始，文笔皆是参军滕演；北征广固，悉委长史王诞；自此后至于受命，表策文诰，皆亮辞也。”^{[4](1336-1337)}后人以傅亮朝廷典章之作比于潘勖《册魏王九锡文》：“晋宋禅受，成于傅季友，表策文诰，诵言满堂，潘元茂册魏公，不如其多也。”^{[5](214)}傅文是比潘勖《册魏王九锡文》更善称美的。而且，傅亮创作此类公文颇多，张溥所辑《傅光禄集》共收录傅亮作品35篇，其中赋6篇，诏策文8篇，教3篇，表4篇，奏1篇，碑铭3篇，论1篇，书3篇，赞2篇，诗4首，公文所占比例远超于文学作品。傅亮是任昉之前此类公文的最优秀作者：“俭每见其(按，指任昉)文，必三复殷勤，以为当时无辈，曰：‘自傅季友以来，始复见于任子。’”^{[6](1452)}后来张溥评《文选》选录傅亮二篇教文，给予盛赞：“庙墓二教，并录《文选》，怀旧崇德，意近《甘棠》。”^{[5](214)}

任昉是梁朝的公文大家自是公论，虽然任氏自己每对“沈诗任笔”之称怀有恨意，但史家却真挚道出当时在“笔”的创作上确无人与其埒名的事实：“昉雅善属文，尤长载笔，才思无穷，当世王公表奏，莫不请焉。昉起草既成，不加点窜。沈约一代词宗，深所推挹。……梁台建，禅让文诰，多昉所具。”^{[7](253)}任昉的文章深为萧统所赏，以至于《文选》形成所谓的“任昉现象”：选其令、表、笺、启、序、策文、弹事、

墓志、行状等九类十七篇，无论是作品类别还是数量，在《文选》“文”类中，都高居榜首，以至于论者有言：“与其说《文选》选文详近，不如说是详在任昉身上。”^{[8](291)}多选任昉诏令文，甚至如“令”体等独选任昉文，一方面固然是萧统对任昉的偏爱，^{[9](78-83)}另一方面却也是任昉长于为“笔”的真实反映。而被《文选》选入十三首策文的王融，公文创作在南齐亦为一代翘楚，“文辞辩捷，尤善仓卒属缀，有所造作，援笔可待”。^{[10](823)}

从诏令文的选录可以看出，萧统选文虽也可能受诸如个人身份、地位、学识、环境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但他所选却还是能很大程度上代表每一种文体的成就，这正突出表现了《文选》作为选本的性质，它就是要选录那些优秀的文学作品，以流芳千古，垂范后世。

二、《文选》诏令类文体选文兼“藻丽”与“典雅”

虽然《文选》所选诏令文都是出于公论，但不可否认的一个事实是，在所选诏、册、令、教、文五类文体中，却有厚古和重今的区别，具体而言，即诏、册两类文体分别选了汉、魏篇章，而令、教、文所选却皆南朝之文。这种区别实际是重典雅和重藻丽的区别，代表着对于不同的文体，萧统并不甚相同的选文标准。我们以诏、令二类文体为例证明此点。

(一) 诏之选“典雅”

如前所述，秦代已有以“诏”名篇之作。在汉武以前，“诏”作为一种公文的实用性非常突出，如汉文帝《罢昌陵诏》：

朕执德不固，谋不尽下，过听将作大匠万年言，昌陵三年可成。作治五年，中陵司马殿门内尚未加功，天下虚耗，百姓罢劳，客士疏恶，终不可成。朕惟其难，怛然伤心。夫“过而不改，是谓过矣”。其罢昌陵及故陵，勿徙吏民，令天下毋有动摇之心。

针对修昌陵五年不成而致使天下虚耗、百姓疲劳之事，深表痛心，发此诏罢修，停徙吏民。诏文针对事件非常具体，就事直陈，简易切实，文风质朴平和。这大概是汉武帝以前诏书的普遍风格，至汉武帝时有所改变，如《文选》所选《贤良诏》：

朕闻昔在唐虞，画象而民不犯。日月所烛，罔不率俾。周之成康，刑措不用，德及鸟兽；教通四海，海外肃慎。北发渠搜，氐羌来服。星辰不孛，日月不蚀，山陵不崩，川谷不塞。麟凤在郊藪，河洛出图书。呜呼！何施而臻此乎？今朕获奉宗庙，夙兴以求，夜

寐以思，若涉渊水，未知所济。猗欤伟欤！何行而可以彰先帝之洪业休德？上参尧舜，下配三王，朕之不能，不能远德，此予大夫之所睹闻也。贤良明于古今王事之体，受策察问，咸以书对。著之于篇，朕亲览焉。

全文基本参错经书、史传之语以成章，据李善注释，用及《尚书大传》、《大戴礼》、《毛诗》、《竹书纪年》、《尸子》、《礼记》、《周易》、《尚书》、《国语》等经典，如“罔不率俾”、“刑措不用”、“德及鸟兽”、“教通四海，海外肃慎”、“北发渠搜，氐羌来服”、“星辰不孛，日月不蚀，山陵不崩，川谷不塞”等语则基本就是稍稍改易或直接移用经典成句而来，这样一方面成就此文渊雅深厚的风格特征，另一方面显示出发诏者的威严气度，庄重肃穆，颇为切合人君的角色身份，从而成为后代诏文的典范，与其前诏书风格已是不同。这与武帝的学养、个人气度不无关系。后代诏书虽亦追求典雅深厚，但多比武帝而不及。如甚为刘勰称赏的曹丕诏书，虽亦辞义伟然，然温醇深厚终不可及，看其黄初二年《以孔羨为宗圣侯置吏修庙诏》：

昔仲尼资大圣之才，怀帝王之器，当衰周之末，无受命之运，在鲁、卫之朝，教化乎洙、泗之上，悽悽焉，遑遑焉，欲屈己以存道，贬身以救世。于时王公终莫能用之，乃退考五代之礼，修素王之事，因鲁史而制《春秋》，就太师而正《雅》《颂》，俾千载之后，莫不宗其文以述作，仰其圣以成谋，咨！可谓命世之大圣，亿载之师表者也。遭天下大乱，百祀堕坏，旧居之庙，毁而不修，褒成之后，绝而莫继，阙里不闻讲颂之声，四时不睹蒸尝之位，斯岂所谓崇礼报功，盛德百世必祀者哉！其以议郎孔羨为宗圣侯，邑百户，奉孔子祀。

事关国家教化，发诏正义凛然，于中见出曹丕治理国家的努力，但却不可迄及汉武帝诏中的雍雍大气。至南朝，随着各种文体写作的骈化，不免影响及于诏书，如齐武帝永明七年就下过与上引曹丕相同用意之诏，同为祭祀孔庙之事，是为《量给孔子祭秩诏》：

宣尼诞敷文德，峻极自天，发辉七代，陶钧万品，英风独举，素王谁匹！功隐于当年，道深于日月。感麟厌世，缅邈千祀，川竭谷虚，丘夷渊塞，非但洙泗湮沦，至乃飧尝乏主。前王敬仰，崇修寝庙，岁月亟流，鞠为茂草。今学教兴立，实稟洪规，抚事怀人，弥增钦属。可改筑宗坊，务在爽垲。量给祭秩，礼同诸侯。奉圣之爵，以时绍继。

讲究对仗，文辞优美，风格却愈纤弱，比曹丕诏书之气度而不如。再如其《加恩京师二县诏》、《青溪宫落成小会诏》、《耕藉诏》等等都有相似的特点。其

后梁武帝萧衍的诏书亦文辞秀丽，句式整饬，固然给人美的享受，但因雕琢，终归浮华，然却是南朝文章风气。

显而易见，同其他大多数文体一样，诏书从秦汉到六朝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质朴到典雅，再至藻饰的过程，虽然文辞日渐美丽，雍容不迫之度却日少一日，然也正合日渐逼仄的王朝气象。但是，诏书作为一种文体，“体现了帝王对臣下的教训和威严，历代帝王对它们大抵颇为重视。这类文章，不但宜注意内容的切合对象，还宜注意文辞的适度、渊雅”^{[11](340)}，结合帝王的身份，以及诏作为一种文体的功用，“典雅”才是历代批评家对此种文体的一致期望。后汉名臣陈忠曾言：“臣伏惟古者帝王有所号令，言心弘雅，辞必温丽，垂于后世，列于典经。故仲尼嘉唐虞之文章，从周室之郁郁。”^{[12](1537)}《文心雕龙·诏策》论诏策类文体，亦最中意典雅渊深之作，后代如王应麟《辞学指南》云：“两汉诏令词气藹然，深厚尔雅，可为代言之法。”^{[13](959)}陈绎曾《文说》言诏：“宜典重温雅，谦冲恻怛之意藹然。”^{[14](1341)}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亦言：“夫诏者，昭也，告也。古之诏词，皆用散文，故能深厚尔雅，感动乎人。”^{[15](112)}可以说，于最能反映帝王威严气度的诏文一体，其风格宜典雅深厚是历代批评家的共识，萧统的看法亦如此，于“诏”一体，所选即是一直以来被人认为最典雅的汉武帝作品，体现出他重“典雅”的选文标准。

（二）令之选“藻丽”

令是古代皇后、太子、王侯发号施令的一种文体，有别于天子专用的“诏”。与诏一样，这种文体产生甚早，刘邦在称帝之前为汉王时，就多用此体，《汉书·高帝纪下》载有《立韩信为楚王彭越为梁王令》和《赦天下令》，《汉书·刑法志》载有《夷三族令》等，唯以明实用为务，如《立韩信为楚王彭越为梁王令》：

楚地已定，义帝亡后，欲存恤楚众，以定其主。齐王信习楚风俗，更立为楚王，王淮北，都下邳。魏相国建城侯彭越勤劳魏民，卑下士卒，常以少击众，数破楚军，其以魏故地王之，号曰梁王，都定陶。

让“令”体奕奕生辉的是曹操。据安徽亳县《曹操集译注》小组所编《曹操集译注》，曹操今存文共151篇，其中令77篇，占文总量愈二分之一，这些令文内容涉及褒贤、封爵、军事、修学、屯田、租赋、诛杀、风俗、选举、求言、存恤、转官、增秩、述志、举荐、宣罪等各各方面，其中《让县自明本志令》、《举贤勿拘品行令》、《遗令》等等更成为文学史上的名篇。《让县自明本志令》之“设使天下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成为曹操的标志语，自信而气势

沛然;《举贤勿拘品行令》之“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其各举所知,勿有所遗”,可谓石破天惊;《遗令》之“吾婢妾与伎人皆勤苦,使著铜雀台,善待之。于台堂上安六尺床,施穗帐,朝晡上脯糒之属,月旦十五日,自朝至午,辄向帐中作伎乐。汝等时时登铜雀台,望吾西陵墓田。余香可分与诸夫人,不命祭。诸舍中无所为,可学作组履卖也”,琐琐言及身后分香卖履之事,颇不与其奸雄身份相称,引起后人无数论争。一代文学名家陆机即作《吊魏武帝文》言:“元康八年,机始以台郎出补著作,游乎秘阁,而见魏武帝遗令,忼然叹息,伤怀者久之。……览遗籍以慷慨,献兹文而凄伤。”专为曹操《遗令》而发。可见,曹操的令文在其身后不久即已引起人们的注意。他的系列令文出语自然,自信豪放,气势充沛,给我们呈现出了一个复杂而人性化的曹操,集中体现着其文学清峻、通脱、华丽、壮大的特色。然而,这样的令文并未能入萧统法眼。当然,曹操的令文风格与他个人的才华、气质、思想密切相关,并不是其时令文的典型,与其子曹丕令文对比即可见出此点,如曹丕作于延康元年七月的《敕尽规谏令》:

轩辕有明台之议,放勋有衢室之问,皆所以广询于下也。百官有司,其务以职尽规谏,将率陈军法,朝士明制度,牧守申政事,缙绅考六艺,吾将兼览焉。

简明扼要,止于达意。至南朝,令文的风格特征发生了较大的改变,即多用四六,讲究文采,渐归雕琢华靡。《文选》此体所选乃任昉《宣德皇后令》,此文侈陈萧衍学问功德,四六铺列成篇,致使后世多有论者以为不应入《文选》。然而,正如有的学者已经指出的那样,“任昉的《宣德皇后令》,被徐师曾批评为‘其词华靡,不可法式’,其实,这正体现了《文选》选文的标准。”^{[8](295)}令文的选择上,萧统坚持的是尚藻丽的选文标准,以骈丽之文为此体的典范,这明显与“诏”类所选以典雅之文为范不同。

显然,就诏令类文体的选文来看,萧统所持的并不全是尚藻饰的标准,诏书之体,关系帝王的尊严、威仪与气度,历代论者皆以典雅深厚者为上,萧统也不例外,故选以“渊雅”、“训典”著称的汉武帝诏以立训垂范。而令、教、文诸体,萧统则看重在体制、风格上都与产生之初发生了较大变化,崇尚雕琢藻丽的南朝之文。这里显示的是,《文选》选文是结合了“文质彬彬,有君子之致”和“沉思”“翰藻”、“综缉词采”“错比文华”的标准的,他虽尚藻丽,但并未弃“典雅”于不顾,而是在一些文体的选录上,在公论的影响下,只选了典雅深厚的篇章。诏令类文体的选录较

为突出地体现了萧统“藻丽”与“典雅”并重的选文标准。

三、《文选》选文重“典雅”的标准不可忽视

今人论《文选》选文标准往往强调《文选序》之“踵其事而增华,变其本而加厉”,“沉思”“翰藻”,“综缉词采”“错比文华”等,过多突出了《文选》重藻丽的标准,实则萧统选文同样尚典雅,一些学者甚至以为《文选》的选文标准即是“崇雅”:

《文选》一书,昭明敕文敝而作也。秦汉以降,作者如林,虽风会迁流,体制不一,莫不本之以质,宣之以文,温厚敦深,有典有则。江左浸尚华赡,下迨齐梁,骈丽之习成,声病之学盛。取青媲白,立异争新,日趋于纤巧,而古人浑朴之意尽失。昭明有忧之,于是芟次七代,荟萃群言,择其文之尤典雅者,勒为一书,将以切劘时趋,标指先正,譬犹陈鼎彝于曲宴之间,奏钟吕于繁声之会也。迹其所录,高文典册十之七,清言秀句十之五,浮艳之体十不存一。以故班张潘陆颜谢诸人之文班班在列,而当时有名文士,若王筠、柳恽、吴均、何逊之流,轻薄为文者,概从刊落,崇雅黜靡,昭然可见。世人不晓,类以《文选》为六朝骈丽之书,真所谓耳食之论也。^[16]

称《文选》选文“高文典册十之七”即是言其选文最尚典雅。我们固然可以说《文选》很重视齐梁文章,但这种重视更多地表现在对任昉文的重视上,除任昉文章不论,《文选》选两汉三国文章要多于齐梁不少,这一点也早已是学者通过详细的统计得出的结论。^{[8](287-293)}骆鸿凯先生论《文选》选文,即深然上列引文,《文选学》一书就多录上列文字,并言:“其《答湘东王求文集及诗苑英华书》曰:‘夫文典则累野,丽亦伤浮。能丽而不浮,典而不野,文质彬彬,有君子之致,吾尝欲为之,但恨未遑耳。’此其识见之卓,度越古今。《文选》所录,犹斯旨也,岂滑稽者比哉。”^{[17](32)}所以,我们固然要知道萧统选文是重藻丽的,但不能弃其重典雅于不论。不理解这一点,我们便无法解释诏令类文体选文,诏、册仅选汉魏作品,令、教、文又只重南朝作品这一《文选》中切实存在的现象。其实不独诏令类文体如此,它如上书、符命、设论等体皆最重汉文,又有启、弹事、墓志、行状等体又只选齐梁文,这其中自然有一些文体兴起较早,到了后代创作渐少,又有一些文体兴起较晚等情况,但不可否认的是,萧统于某些文体确实坚持了“典雅”的选文标准,而非一味只求其文采华然。同时,《文选》

作为“一部文章总集的编辑宗旨，既表现了对前人文学总结的意图，同时又以此作为辨析文体以指导学习写作的范文”^[8](180-181)]，则于多种文体有选一篇以立训垂范的意思，“诏”之仅选汉武帝文即此意。实则，萧统对“典雅”的崇尚，在《文选序》中也体现了出来，周勋初先生论及《文选序》中“若夫姬公之籍，孔父之书，与日月俱悬，鬼神争奥。孝敬之准式，人伦之师友，岂可重以芟夷，加之剪裁”数句话时，有语云：

这段文字向来被人认为是礼请儒家经典退出文学领域的客套话，实则并不尽然。这里固然表现出萧统对文学的特点已有比较明确的认识，开始把不属于文学范围内的儒家经典排除在外，但他还是强调这些经典能起“准式”、“师友”的作用，这就已意味着后代文士仍然应该向它学习，这样才能保证思想内容方面的完善。这种态度近于刘勰强调的“宗经”、“征圣”，也就是《通变》所说的“通则不乏”、“参古定法”。^[18](88)]

对于经典的崇尚，最终导致的自然是对“典雅”风格的倾心。我们言“典雅”，往往把它和“藻饰”对立了起来，其实远不是这样。藻饰是对文辞的修饰，以达到美丽的意思，与其相对的是质朴无文，而“典雅”更多的是萧统所谓的“文质彬彬”、“典而不野”，这种风格的形成是建立在熟悉经典、学习经典的基础之上的，它既是对文辞的一种要求，更是对文章内容的一种要求，是要言之有物、言之有文的。

总体而言，《文选》所选诏令文皆是当时文学批评界公认的代表性作品，但于诏、册两体重汉魏篇章，于令、教、文所选却皆南朝之文，表明对于不同的文体，萧统选文的标准并不甚一致。虽然，在《文选序》

中，萧统特别强调文辞的美丽，但在对具体文章的选录中，则藻丽与典雅并重。我们不能忽视他重典雅的选文标准，否则便不能解释《文选》某些文体只重汉魏文章的事实。

参考文献：

- [1] 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3] 刘勰著，詹鍈义证. 文心雕龙义证[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1989.
- [4] 沈约. 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5] 张溥. 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题辞[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 [6] 李延寿. 南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7] 姚思廉. 梁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3.
- [8] 傅刚. 《昭明文选》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9] 胡旭. 《文选》选文“任昉现象”之成因探析[J]. 文史哲，2009(4): 78-83.
- [10] 萧子显. 南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2.
- [11] 王运熙. 文心雕龙探索[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12]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3] 王应麟. 辞学指南[M]//王水照编. 历代文话[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
- [14] 陈绎曾. 文说[M]//王水照编. 历代文话[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
- [15] 徐师曾. 文体明辨序说[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 [16] 闵齐华注，孙毓评点. 文选谿注[M]. 清华大学图书馆藏，清康熙二十年嘉善柯维桢刊本.
- [17] 骆鸿凯. 文选学[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8] 周勋初. 周勋初文集(三)[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Edicts of *Wenxuan* and Xiaotong's Advocating to Elegant Style

ZHAO Junling

(College of Literature,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Abstract: The Edicts chosen by Xiaotong were taken as outstanding works by other critics. But Xiaotong attached importance to *Zhao* and *Ce* from Wei and Jin Dynasties, at the same time he paid attention to *Ling*, *Jiao* and *Wen* from Southern Dynasties, which indicated that Xiaotong's standard wasn't in consistent with different styles. He valued those brilliant works, but this standard wasn't adapted to each style. To many styles, for example *Zhao*, *Ce*, etc, he attached importance to the works from Wei and Jin Dynasties, instead of those brilliant works from Southern Dynasties. We shouldn't ignore Xiaotong's view about advocating Elegant Style, otherwise we wouldn't explain some phenomena about several stylistics of *Wenxuan*.

Key Words: Xiaotong; *Wenxuan*; Edicts of *Wenxuan*; Standard to chose works

[编辑：胡兴华]